

#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2】15号

签发人：牛英萍

##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社保科：

为支持各地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9号）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预【2022】20号）文件要求，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具体包括新出台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和原有政策的小微企业制度性留抵退税，年终根据实际留抵退税需要进行清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

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防止闲置挪用。

二、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该项补助只能用于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将追究财政部门主要领导责任并扣减一定额度的转移支付。

五、要切实保障留抵退税的资金需要，并于2022年4月6日前将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报县财政局预算科。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 资金预算分配表

序号	区县名称	专项资金合计	支持小微企业落实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的专项资金	支持小微企业按原有政策实施的制度性留抵退税的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6	Z225110010007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6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	乌鲁木齐县	7717	6770	947

##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日期:

单位: 万元

序号	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 (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列)							乌鲁木齐市本级、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列)							
	收到自治区 下达资金时 间	市财政局下达资 金文号	市财政局 下达资金 时间	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 性质	资金 来源	收到市财政 局下达资金 文件时间(市 本级单位、各 区县财政局 填列)	各区县财政局下 达(拨付)资金 文号	各区县财 政局下达 (拨付) 资金时间	下达 (拨 付)金 额(各 单位填 列)	截止目 前指标 执行数 (各单 位填列)	截止目 前实际 支出数 (各单 位填列)	实际支 出进度 (各单 位填列)	未支 原因 说明
1	2021.12.23	乌财预【2022】 20号	2022.3.31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 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 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7717	一般 转移 支付	中央	2022.3.31	县财综发【2022】 15号	2022.4.1	7717				

单位签章:

各区县财政局签章:

单位经办人签章: